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偉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1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偉政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罪，共拾壹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附表二編號1至10、12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拾參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 實

一、徐偉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時間，騎乘其父親徐春發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至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地點後，攀爬圍籬而進入其內，並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附表二編號1所示老虎鉗、附表二編號2所示棘輪電纜剪鉗等工具，及使用附表二編號3至10、12所示物品，將銑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銑昊公司)在上開地點所鋪設之電纜線剪斷，而竊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電纜線得手後，隨即騎車離去。

二、徐偉政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時間，騎乘上開機車至附表一編號11所示地點後，攀爬圍籬而進入其內，並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附表二編號1所示老虎鉗、附表二編號2所示棘輪電纜剪鉗等工具，及使用附表二編號3至10、12所示物品，將銑昊公司在該地點所鋪設之電纜線剪斷，而竊取電纜線共3條得手而欲

01 騎車離去時，適為在場埋伏之員警於113年11月20日凌晨2時
02 許當場逮捕，並扣得電纜線3條、附表二所示之物，始查悉
03 上情。

04 三、案經銑吳公司委由代理人林則名、陳啟偉、游竣富訴由臺南
05 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6 起訴。

07 理 由

08 壹、證據能力方面

0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0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3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4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5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結
16 前，對於下述本院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依據之各項供述證據之
17 證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於審理時逐一提示予被
18 告表示意見，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
19 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並無不
20 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礎，合先敘明。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有附表一
23 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及附表二編號1、2所示工具、附
24 表二編號3至10、12所示物品扣案可證；足認被告前揭任意
25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
26 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至起訴書雖認附表一
27 編號1、2、3、4、6、9之「失竊電纜線數量」各為120公
28 尺、75公尺、120公尺、150公尺、135公尺、63公尺；然被
29 告稱其雖有竊取電纜線，但此部分數量不詳，應該沒偷這麼
30 長的電纜線，因為機車的腳踏板放不下等語（本院卷第46
31 頁），且觀諸被告此部分竊盜時間、銑吳公司發覺電纜線失

01 竊時間、銑吳公司報案時間，三者間各有時間上之間隔落差
02 （詳附表一備註欄），已無法排除尚有被告以外之他人進入
03 此部分地點行竊電纜線，故本院認定此部分之「失竊電纜線
04 數量」為「不詳長度」，附此敘明。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牆垣」，係指以土、磚、
07 石等所砌成足以區隔內外之圍牆而言；而同條款所謂「毀
08 越」門扇、牆垣，係指毀損或超越及踰越門扇、牆垣而言，
09 即「越」字應解為「超越」或「踰越」（最高法院93年度台
10 上字第668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即祇要踰越或超越門
11 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
12 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上開規定之要件。

13 (二)查附表二編號1所示老虎鉗、附表二編號2所示棘輪電纜剪鉗
14 既能剪斷電纜線，顯見被告知悉該等工具質地堅硬，若持以
15 行兇，客觀上足以對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危險性，係屬
16 兇器無訛。

17 (三)核被告就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
18 款之加重竊盜罪。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11次加重竊盜
19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起訴書雖記載被
20 告犯10次竊盜罪嫌，然經蒞庭檢察官起稱：起訴書附表一將
21 113年8月3日、113年8月11日均列為編號3需更正，附
22 表一統計應為11次等語（本院卷第46頁），附此敘明。

23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正當賺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
24 任意以攜帶兇器、踰越圍籬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
25 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威脅社會治安及告訴人之財
26 產安全，復未能賠償各告訴人所受損害，其所為實有不該，
27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及
28 生活狀況、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9 表）、各次犯行之手段、所造成之法益損害等一切情狀，分
30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考
31 量被告所為對於法秩序呈現之漠視態度及對於社會整體之危

01 害程度等整體犯罪情狀、刑罰之邊際效益、所犯均為加重竊
02 盜罪，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3 (五)被告供稱其偷完電纜線後，將之變賣所得共計新臺幣（下同
04 ）13萬元至15萬元等語（警卷第16頁），卷內復無其他事證
05 證明實際變賣金額，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僅足認定前開
06 變賣所得為13萬元；從而，被告獲得之犯罪所得共計13萬元
07 ，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8 ，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9 收時，追徵之。

10 (六)被告供稱：附表二編號1、2、3、4、5、6、7、8、
11 9、10、12的物品是帶到案發現場的，其餘跟本案沒有關係
12 等語（本院卷第49頁），故扣案附表二編號1、2、3、4
13 、5、6、7、8、9、10、12所示之物，均爰依刑法第38
14 條第2項宣告沒收；其餘扣案物均與本案無關，均不予沒
15 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2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徐慧嵐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附錄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失竊電纜線數量	備註	相關證據	宣告刑
1	113年7月8日14時21分前之某時	臺南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	3條電纜線(總長度不詳)	銑昊公司組長林則名於113年7月8日14時21分許，發現電纜線失竊後，於同年7月29日，至警局報案。	① 被告徐偉政之供述(警卷第7至17頁、偵卷第25至27頁) ② 證人林則名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32至34頁、偵卷第77至79頁) ③ 證人即資源回收公司員工劉俊杰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21至23、25至29頁) ④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後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31、35頁) ⑤ 現場蒐證照片(警卷第39至41頁)	徐偉政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3年7月20日11時39分前之某時	同上	3條電纜線(總長度不詳)	銑昊公司組長林則名於113年7月20日11時39分許，發現電纜線失竊後，於同年7月29日，至警局報案。	① 被告徐偉政之供述(同上) ② 證人林則名於警詢之證述(同上) ③ 證人即資源回收公司員工劉俊杰於警詢之證述(同上) ④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後港	徐偉政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同上) ⑤現場蒐證照片(同上)	元折算壹日。
3	113年8月3日 凌晨0時28分許至同日凌晨4時2分許	同上	3條電纜線(總長度不詳)	銑昊公司組長林則名於113年8月5日15時許,發現電纜線遭竊後,於同年月6日,至警局報案。	①被告徐偉政之供述(同上) ②證人林則名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43至47頁、偵卷第73至74頁) ③證人即資源回收公司員工劉俊杰於警詢之證述(同上) 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三股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59至61頁) ⑤現場蒐證照片(警卷第51至55頁) ⑥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警卷第164頁) ⑦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191頁)	徐偉政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13年8月11日 22時35分至翌(12)日凌晨3時55分許	同上	3條電纜線(總長度不詳)	銑昊公司員工陳啟偉於113年8月12日11時許,發現電纜線遭竊後,於同日11時50分許,至警局報案。	①被告徐偉政之供述(同上) ②證人陳啟偉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49至50頁、偵卷第73至74頁) ③證人即資源回收公司員工劉俊杰於警詢之證述(同上) ④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警卷第163頁) ⑤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同上)	徐偉政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13年8月14日 22時39分至翌(15)日凌晨3時11分許	同上	2條電纜線(共計40公尺)	銑昊公司組長林則名於113年8月16日11時30分許,發現電纜線遭竊後,於同日	①被告徐偉政之供述(同上) ②證人林則名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63至65頁)	徐偉政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

				17時40分許，至警局報案。	③ 證人即資源回收公司員工劉俊杰於警詢之證述(同上) ④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中鹽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73至75頁) ⑤ 現場蒐證照片(警卷第67至69頁) ⑥ 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警卷第161至162頁) ⑦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同上)	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13年8月21日23時12分至翌(22)日凌晨3時31分許	同上	3條電纜線(總長度不詳)	銑昊公司組長林則名於113年8月23日8時許，發現電纜線遭竊後，於113年9月2日，至警局報案。	① 被告徐偉政之供述(同上) ② 證人林則名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77至78頁) ③ 證人即資源回收公司員工劉俊杰於警詢之證述(同上) ④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後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87至89頁) ⑤ 現場蒐證照片(警卷第79至85頁) ⑥ 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警卷第160頁) ⑦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同上)	徐偉政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13年9月13日23時13分至翌(14)日凌晨1時4分許	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2條電纜線(共計48公尺)	銑昊公司組員游竣富於113年9月16日，發現電纜線遭竊後，於113年9月18日，至警局報案。	① 被告徐偉政之供述(同上) ② 證人游竣富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91至93頁) ③ 證人即資源回收公司員工劉俊杰	徐偉政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於警詢之證述 (同上) 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後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103頁) ⑤現場蒐證照片(警卷第95至101頁) ⑥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警卷第159頁) ⑦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同上)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113年9月26日21時55分至翌(27)日凌晨2時52分許	同上	2條電纜線(共計15公尺)	銑昊公司組員游竣富於113年9月30日，發現電纜線遭竊後，於同日至警局報案。	①被告徐偉政之供述(同上) ②證人游竣富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05至109頁) ③證人即資源回收公司員工劉俊杰於警詢之證述(同上) 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三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117頁) ⑤現場蒐證照片(警卷第111至115頁) ⑥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警卷第157頁) ⑦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同上)	徐偉政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113年10月15日23時42分許至翌(16)凌晨3時50分許(報告意旨誤載為113年10月17日凌晨)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3條電纜線(總長度不詳)	銑昊公司組長林則名於113年10月16日，發現電纜線遭竊後，於113年10月31日，至警局報案。	①被告徐偉政之供述(同上) ②證人林則名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19至121頁) ③證人即資源回收公司員工劉俊杰於警詢之證述(同上) 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中鹽派出所受(處)理	徐偉政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案件證明單 (警卷第129頁) ⑤ 現場蒐證照片 (警卷第123至127頁) ⑥ 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 (警卷第156頁) ⑦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同上)	
10	113年11月7日23時59分至翌(8)日凌晨3時17分許	臺南市七股區七股段460-6、460-7、460-8、461-12、461-13、461-14地號土地	3條電纜線 (共計54公尺)	銑昊公司組員游竣富於113年11月8日，發現電纜線遭竊後，於同日至警局報案。	① 被告徐偉政之供述 (同上) ② 證人游竣富於警詢之證述 (警卷第131至132頁) ③ 證人即資源回收公司員工劉俊杰於警詢之證述 (同上) ④ 勘察採證同意書 (警卷第133頁) ⑤ 現場蒐證照片 (警卷第135至149頁) ⑥ 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 (警卷第155頁) ⑦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同上) ⑧ 資源回收廠監視器影像截圖 (警卷第165頁)	徐偉政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113年11月20日凌晨0時30分許	同上	3條電纜線 (共計54公尺)	現行犯逮捕	① 被告徐偉政之供述 (同上) ② 證人游竣富於警詢之證述 (警卷第151至153頁、偵卷第75至76頁) ⑤ 現場蒐證照片 (警卷第167至168頁) ⑥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卷第171至189頁)	徐偉政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02

附表二：

編號	物品	數量
1	棘輪電纜 剪鉗	1支
2	老虎鉗	1支
3	塑膠捲帶	2個
4	砂袋	6個
5	帽子	1頂
6	口罩	1個
7	手套	1雙
8	工作鞋	1雙
9	上衣	1件
10	牛仔褲	1件
11	頭燈	1個
12	手電筒	1支
13	雨衣	1套
14	安全帽	1頂
15	美工刀	2支
16	刀片	2盒